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钱鸿华代表：

您在市第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创新型政策性保险服务机制的建议》(第 19 号)收悉。您提出的建议关注到了政策性农业保险，提出建立创新型政策性保险服务机制，提高政策性保险的保费补助比例，扩大政策性涉农保险的种类、覆盖面；将保险范围扩大到农、林、牧、渔，提高政策性涉农保险的赔偿比例和理赔速度。完善大灾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开展创新型政策保险互助社，引导专业合作社围绕主导产品开展互助保险。此建议立足实际，谋划长远，极具前瞻性。经认真研究并结合我市实际，现答复如下：

一、现行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相关情况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长春市按照国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要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不断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积极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号）精神，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省级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包括种植业（玉米、水稻、小麦、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养殖业（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森林及其他品种。2017年，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开展特色农业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金〔2017〕317号），将渔业保险纳入我省特色农业保险以奖代补范畴。至此，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已涵盖农、林、牧、渔四大产业。另外，长春市作为产粮大县，中央财政对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

2017年，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财金〔2017〕687号），立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创新农业救灾机制，加大对适度经营农户的农业保险支持力度，通过提高保险保障水平和赔付金额，增强适度规模经营农户防范和应对农业大灾风险能力。我市双阳区和九台区作为试点地区开展了农业大灾保险。2020年我市各城区、开发区均不同程度遭受旱灾和台风的袭击，灾后各城区、开发区保险领导小组和保险公司相关人员及专家

赶赴受灾现场进行勘察定损，优先保障贫困户的赔款支付，稳定农民情绪，受灾问题及时得到了解决，确保了政策效益的最大化。

综上，您提出的创新政策性保险服务机制相关建议，长春市目前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相关要求已全部开展。

二、我市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1. 组建市区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吉林省财政厅要求，2020年5月，我市组建成立长春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财政局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共同做好我市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同时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也相继完成组建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2. 2020年我市农业保险险种开展情况。2020年，长春市各城区、开发区相继开展了种植业、养殖业、森林业、三大粮食作物、中央对地方特色试点奖补、吉林省特色农业保险以奖代补及扶贫产业保险等7个险种。其中，九台区、双阳区全部开展了7个险种的农业保险工作，长春新区、净月开发区、莲花山开发区和绿园区开展了种植业、扶贫产业保险险种业务，宽城区、二道区开展了扶贫产业保险险种业务，南关区、经开区和汽开区没有农业保险任务，2021年新增朝阳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别开展种植业和扶

贫产业保险险种。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的相关要求，组织各城区、开发区做好农业保险的相关工作，紧扣我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争当农业现代化排头兵总要求，通过开展玉米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促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增强农业保险内在吸引力和农户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保驾护航”。

感谢您对长春市农业保险工作的关怀与支持，希望您能继续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

长春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3日